

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公示

根据《略阳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个人申请、社区（单位、村委会）初审，住房保障中心审查，现将初次申请拟纳入轮候对象2户，已保障家庭资格复审7户进行公示，接受社区监督，公示时间2026年6月1日——2026年6月9日。

序号	姓名	证件号码	联系电话	保障对象类型	保障方式	报件来源	申请状态
1	周浩峰	6*****18	1999276696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小程序	初次申请
2	邓棹丹	6*****21	19916156989	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秦务员	初次申请
3	汪清雨	6*****24	15991278692	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资格复审
4	马爱勤	6*****24	15619163130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资格复审
5	普存福	6*****30	15619163130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资格复审
6	钱勇	5*****57	18391616349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资格复审
7	麻桂芳	6*****45	13335369629	其他(若申请须知中有此类型可选)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资格复审
8	吕春华	6*****2X	18292617887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资格复审
9	郭秀琴	6*****43	13369235988	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	实物配租	办理窗口	资格复审

监督电话：0916-4823765